

2021-托管部-17853-N

关于蜂雀 CTA 进取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 意见征询函（2021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蜂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司托管的蜂雀 CTA 进取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蜂雀 CTA 进取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我公司特向贵司征询关于蜂雀 CTA 进取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蜂雀 CTA 进取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蜂雀 CTA 进取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行明细表

序号 1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原条款：	现条款：
本基金开放日为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 18 号（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临时开放日（每个自然年度原则上不超过 8 个工作日，且临时开放日的设置原则不得使基金出现连续 2 个工作日开放，管理人有权在基金运营及技术条件支持等情况下进行调整），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本基金的固定开放日为每自然月的 8 号、18 号、28 号（遇节假日均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临时开放日（每个自然年度原则上不超过 8 个工作日，且临时开放日的设置原则不得使基金出现连续 2 个工作日开放，管理人有权在基金运营及技术条件支持等情况下进行调整），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并收到贵司的



《复函》后，我司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合同变更事宜，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合同变更意见。合同变更生效后按监管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

若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的变更意见征询函中指定的具体回复期限告知基金托管人而导致托管人无法确定变更生效时间，由此造成任何形式的纠纷与托管人无关，由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在无充分文件证明变更生效时间前，托管人将严格按照原协议履行其托管职责。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

本函正本一式两份，贵司留存一份，我司执一份。



复函

北京蜂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蜂雀 CTA 进取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变更的意见征询函（202101）》收悉，经研究，对贵司在来函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变更内容不持异议。

本确认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021 年 05 月 19 日

王卫东



